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换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
3.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程序: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实施完毕,未购回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后续如相关主体披露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导致无法实施,或因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若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未能有效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存在回购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被注销,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等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突发事件,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或提供担保的风险。
(5)回购期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如按照回购价格180.00元/股测算,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当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九、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十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十八、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十、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①开市集合竞价;
②收盘集合竞价;
③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七)回购期间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58%;按回购股份用途,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833,3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833,333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注:上表中股本数据截至2023年3月20日股本数。上述回购股份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面: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市场地位等影响如下: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并全部实施,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增加1,666,66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减少1,666,666股,具体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642,498	49.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250,254	50.55%
三、总股本	144,892,752	1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0%,流动比率为8.30,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升至16.08%,流动比率将降至7.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4,405.5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研发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